

#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对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管执法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应急〔202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园区管理办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安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规范和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为抓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

化省会、经济强市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一是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工作要求，对园区管理办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二是建立执法计划、执法检查沟通协调机制，构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只有一个监管执法主体的执法模式，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减轻生产经营单位负担。三是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生产环节的执法力度，确保隐患问题查处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四是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制度，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每一起执法案件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执法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五是实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问题隐患整改率、严重违法行为立案率达到 100%。

## （三）主要任务

一是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以安全生产风险高、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双控机制建设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负责人认真履职，保证企业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适时开展重点时段集中执法检查。围绕

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在元旦、春节、两会、五一、暑汛期、国庆等特殊时段，根据季节和时期生产经营特点，精心组织策划集中执法检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安全稳定。三是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四是积极配合上级完成相关工作。认真做好执法质量统计报送、“互联网+执法”应用等工作，配合省、市、区三级应急管理系统在化工园区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执法事项。

##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执法人员数量

目前，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1个内设机构为应急管理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以下简称应急分局），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共计8人，其中直接从事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7人。

###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 1.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2023年全年共365天，有52周，双休日105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假日共计11天，国家法定工作日249天（ $365-105-11$ ）。

全年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总法定工作日为1743天（ $7 \times 249 = 1743$ ）。

## 2. 其它执法工作日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开展专项检查、暗查暗访、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核实举报投诉，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组织听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结合前三个年度情况，2023年按照120天计。

## 3. 非执法工作日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各类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结合前三个年度情况，2023年按照60天计。

## 4. 监督检查工作日

全局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80%=(249-120-60)×7×80%≈604天。

## 5. 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按照平均闭环执法检查一家生产经营单位需2名执法人员10天计，共需检查工作日20天。2023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274天，年计划需完成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1家（监督检查工作日÷检查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日=604÷20≈31家）。

### （三）经费保障

本年度财政已安排专项预算予以保证。

### **三、重点检查安排**

####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年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范围如下：

#####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全年计划全覆盖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0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15家，工商贸5家。（详见附件1）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由应急分局监管一科和二科按照年度执法任务分工并结合日常监管监察工作，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执法检查。

### **(三)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高危行业和工商贸行业企业常见风险或重点岗位部位、作业环节和管理中易发多发的违法问题，在编制具体执法检查计划时应列入重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3）

### **(四) 监督检查时间安排**

监督检查的时间按照每季度工作日和重点时段进行合理分配，具体检查时间由应急分局监管一科和二科自行安排。（详见附件 4）

## **四、一般检查安排**

###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要求，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为：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 2）

### **(二) 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全年计划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13 家，主要是核心区一般化工企业 7 家，工商贸企业 6 家。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由应急分局监管一科和二科按照“双随机”规定进行随机抽取。非特殊需要，随机抽查的单位年度内只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五、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 **(一) 负有执法检查职责的人员应根据管委会批复的年度**

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装备配备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和规律，开展执法工作。

（二）执法检查所出具的文书必须使用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由市局监制带有防伪水印和编码的2020版执法文书，不得使用旧版文书或随意改变文书样式。

（三）各承担执法职责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执法，要熟练操作使用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系统和河北省“双随机”执法抽查平台，及时上传相关执法数据资料。应急分局综合科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督办，做好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的总结上报。

（四）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经管理办批准，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具体依据，报请管理办领导批准。

## 六、保障措施

（一）注重素质提升。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有关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二是加强对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强化履职尽责意识。三是强化素质和能力建设。

定期集中组织业务学习，分期分批安排执法人员到园区重点企业进行岗位实训，选派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基础管理。**一是严格按计划执法。应急分局要根据年度执法计划，认真组织落实，确需变更的要按程序进行报备。二是充分做好执法前准备工作，逐行业（领域）明确执法要点，根据企业特点和季节天候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增强执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强痕迹化管理，强化执法台帐建设，以执法日志、台帐、影像资料等形式，如实记录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开具法律文书的要实现闭环管理，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隐患要描述准确、具体，整改复查意见与整改指令要吻合一致；开具文书的要有相关情况说明、台账等，及时向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反馈交办的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整改复查意见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要件）；与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的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和检查结果；举报查处要有汇报有结论；约谈要有记录等。四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开展执法工作。五是强化案审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填写，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持案卷干净整洁并及时归档。

**（三）切实履职尽责。**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是调阅有关资料，向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二

是围绕企业如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执法检查。三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其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必须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四是加强与其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通报，凡是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监管职责范围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按法律程序进行移交。

**（四）严格监督检查纪律。**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作风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依法行政。凡不依法履职或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1:

## 2023 年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15 家）

1. 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
2. 石家庄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北凡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5. 河北盛鹏化工有限公司
6. 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7.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8.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9. 河北易欧化工有限公司（使用）
10. 石家庄亚泽化工有限公司
11. 石家庄邢森染料有限公司（使用）
12. 河北冀润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3. 晋控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
14. 河北启明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试生产）
15. 河北汇彩永泰有限公司（试生产）

## 二、工贸企业（5家）

1. 河北环昇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北菲克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北晨光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4. 河北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跃华包装有限公司

备注：核心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石家庄储备库3家危化企业为省、市应急管理部门重点监督检查企业，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联合石化有限公司2家企业长期停产，不列入2023年度监督检查对象。

附件 2:

## 2023 年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 一、一般化工企业（7 家）

1. 石家庄市唐一餐具树脂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冀荣药业有限公司
3. 河北中宁气体化工有限公司
4.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
6. 河北纳泰化工有限公司
7. 河北凯诺中星科技有限公司

### 二、工商贸企业（6 家）

1. 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
2. 河东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开宇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4. 石家庄曼阳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硕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 一、通用部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等相关许可；
2. 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 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7.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 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
10.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 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是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4. 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5.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6. 是否存在“二合一”“多合一”或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7. 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8. 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9. 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20.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1. 是否按规定发包、出租；
22. 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3. 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任险；
24. 是否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25. 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6. 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7. 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8. 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29. 是否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规定》和《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

## 二、危险化学品

###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情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4.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1. 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2. 经营许可证延期情况；
3. 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
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情况。

### (三) 人员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选用承包商应符合资质；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 （四）工艺管理情况

1. 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制定情况；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工艺、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情况；
3.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情况；以及报警信号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情况。

（五）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情况。

#### （六）安全管理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情况；
2. 危险化学品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应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3.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作业过程避免无人监护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况；
5. 企业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按照 GB18218 辨识并确

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情况；

6. 企业按照 AQ3036 及有关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情况；

7.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情况；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9. 企业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情况；

10. 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情况；

1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三、工商贸行业

#### （一）机械企业

1.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

1.1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烧系统应设置防突然熄火或防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1.2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2. 有机溶剂清理清除情况。

## (二) 轻工企业

1.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

1.1 喷涂车间、调漆间应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三) 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 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2.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3.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4.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5.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6.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7.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8.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9.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10.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

附件 4：

2023 年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区 分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企业	一般检查企业	重点检查企业	一般检查企业	
管理办应急分局 监管一科	6	3	9	4	22
管理办应急分局 监管二科	2	3	3	3	11
合计		14	19	33	
备注	重点检查企业 20 家，一般检查企业 13 家，重点检查企业占比 60.6%。				

